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同意聘任曹晓寒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曹晓寒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管理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

公司证券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9830086

传真：021-69830088

电子邮箱：[oxiranchem@126.com](mailto:oxiranchem@126.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国家会展中心 B 办公楼 728 室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曹晓寒，女，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职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职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23 年 2 月入职公司证券部。

曹晓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